

“二孩”产假仅仨月，喂奶都不够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统一头胎二胎产假时间

“生二胎只有98天产假，三个月多一点，连喂奶的时间都不够。”自去年5月30日“单独二孩”政策在我省落地以来，越来越多的“二孩妈妈”面临这样的难题。为此，不少“二孩妈妈”及部分人大代表呼吁延长包括二胎产假在内的所有产假。

专家表示，头胎晚育多出的60天假期是奖励性政策，在我国没全放开计划生育政策前，全面延长产假可能还有很多现实难题。

本报记者 李钢



去年“单独二孩”政策在我省落地后，各医院产科门诊排满了准妈妈。(资料片) 本报记者 李钢 摄

困扰：
二胎产假缩水
哺乳工作两耽误

“孩子还没断奶，上班时总想着家里的孩子，工作也不能安心。”每天一下班，崔晓莹(化名)便匆匆地往家赶，就是为了能早一点给孩子哺乳。今年33岁的崔晓莹在省城一事业单位工作。“单独二孩”政策在我省落地后，她生育了第二个孩子，可让她感到苦恼的是，单位只给了98天产

假。“孩子还在吃奶，就要回来上班。”这让她很焦虑。“一开始我还利用中午一个多小时的休息时间，从解放路赶回营市街那边去喂奶。”可坚持了两周左右，崔女士已是筋疲力尽。“这还没算上照顾大女儿的精力。”不仅崔晓莹面临这样的困扰。据悉，自去年5月30日，

我省正式实施“单独二孩”政策，全省累计受理“单独二孩”再生育申请30余万份。“我正在想用什么办法再请假呢，能多喂一天母乳就多喂一天。”三个月产假即将结束的孙女士也是一位“二孩妈妈”，“第一胎我休了近半年的产假，现在都快四十了，却只能休三个多月，少了两个月。”

政策：
60天晚育假是奖励
二胎没法享受

根据国务院2012年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在全国性规定的基础上，《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又规定，公民晚育，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具体由

各省区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制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女方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其中，“晚育”是指“已婚妇女年满二十三周岁妊娠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即生育二胎不属于晚育，产假时间即为全国规定的98

天，且男方也无护理假。据此，记者算了一笔账，符合晚育条件的妈妈，生育第一胎时除国家规定规定的98天产假外，还可享我省规定的晚育假60天，算上难产等情况，产假可达173天，近半年的时间。对于二胎而言，则只有98天，即便是算上15天的难产假，也只有113天，比一胎少了60天的晚育假。

支招：
二胎产假和补贴
应向头胎看齐

“国家既然允许生二胎，可为什么产假上还区别对待？”为了闹明白为什么二胎产假只有98天，崔晓莹也咨询过很多部门。可她听了解释后，心里仍不理解，“生二胎，年龄肯定更大，产假应该更长才对啊！”“我觉得半年的产假比较合适，也比较现实。”作为一位女性全国人大代表，山

东三箭集团油漆粉刷工陈雪萍一直关注女性权益。在她看来，比半年更长的产假，在目前也不太现实。对于一胎二胎区别对待的问题，陈雪萍认为，最好将各种产假统一起来，应该给予女性相同的生育假，并发放相同的生育补贴。全国各地存在类似的一胎二胎产假不同的情况，但

目前已有部分省份开始逐步统一。如2014年《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规定，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第二个子女并且晚育的职工，享受原来只给已婚妇女满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晚育假(增加60天)和男方护理假(15天)的政策，并且“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观点：
二胎产假休多少
要结合实际

“在一些人口出生率很低的国家，会用超长的带薪产假吸引人们生育。我国的情况则不同，而是要靠这种奖励性措施引导大家计划生育。”作为医学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生殖医学科主任孙伟认为，如果单从生理上讲，一年的产假对母婴健康最为有利，从国外一些实践看也是这样的，但我国的产

假到底定多少还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有的产妇就算你让她休半年或一年，她也不一定休。”孙伟说，法律虽然规定产假要带薪，但有些单位的薪资构成中，工资占比很少，更多的是奖金，“而且一休半年一年，你原来的位置可能就没了。”在私企工作的孙女在产后没出月子就开始上班了。“不上班只能拿一千多块钱

的工资，更严重的是可能会耽误升职。”孙女士说出了很多二孩妈妈的心声。“休产假那么多，对我们用工方也不公平。”一家旅游企业的负责人说，如果一胎带薪休半年，二胎还带薪休半年，“我们负担就太重了。”在孙伟等专家看来，对于延长和统一产假的问题，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循序渐进。

相关链接

**产假太短
妈妈还可休哺乳假**

延长二胎产假，涉及到修法，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那现有的“二孩妈妈”怎么才能做到上班哺乳两不误呢？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山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规定，孕产妇有几个假可以请：

产前假：《山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规定，对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和加班劳动，每天给予工间休息1小时，算作劳动时间。有定额考核的工种应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上班确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休产前假60天，休假期间，其工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80%。

哺乳假：上述办法规定，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为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时间算作劳动时间。有定额考核的工种应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

女职工哺乳婴儿满1周岁后，如正值夏季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哺乳1至3个月；经县(市、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时间，但以不超过半年为限。

上班确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休半年以内哺乳假。休假期间，其工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80%。

本报记者 李钢

**省卫计委去年表示：
加强调研
完善产假政策**

据媒体报道，2014年，在省政协就“维护女职工权益”召开的界别协商会议上，省卫计委有关人士表示，针对我省出台的“单独二孩”政策及生育二孩女职工享受的待遇问题，省卫计委将加强调查研究，在确保低生育水平的前提下，尽快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

本报记者 李钢

德州晶华若不整治，下月将停产

德州环保局：厂方要尽快搬迁改造，力争明年7月新厂投产



德州晶华遭索赔2820万

本报济南3月21日讯(记者 廖雯颖) 21日，德州环保局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超标排放被起诉一事作出回应，市长已约谈德城区政府和晶华集团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治，否则从4

月1日起停产整治。同时加速搬迁改造，争取明年7月新厂建成投产。

记者从德州环保局了解到，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共有三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一号线2011年已停产，目前生产的是二号、三号线。其中三号线脱硫除尘设施已建成投运，二号线脱硫除尘设施建成但运行不正常，二号、三号线均未建设脱硝设施。

今年2月份，晶华集团与中国建材集团签署正式合作协

议，明确了合资合作方案，加快企业转型升级。2月12日，该企业与中国建材集团正式签约后，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启动新厂选址、规划设计、项目立项、合资公司成立等前期准备工作，计划用一年时间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德州环保局表示，3月20日，市长杨宜新、副市长孙开连约谈了德城区政府和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四条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省厅部署，

不拖延、不底护，务必于2015年3月底前完成整治。4月1日起，如仍不能达标排放，由德城区政府依法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书，实施停产整治。按照4月1日零时准时关停的要求，德州市环保局要全程跟踪，每日调度，关停当晚要现场督导。德城区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组，与晶华集团共同研究制定停产有关问题解决方案，有效解决企业长期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同时全力推进与中国建材合资合作，尽

快对企业进行搬迁改造，争取明年7月份新厂投产。

3月19日，由环保部主管的环保组织中华环保联合会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长期超标排污污染大气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索赔近3000万元。该企业曾因超标排放被环保部点名批评。该起案件是新环保法修订后全国首起针对大气污染行为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